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年3月20日董事會制定

- 第一條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經營發展，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審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與永續發展相關規章辦法。  
二、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三、審查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一名成員為本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施行。